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致软件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中存有股票 2,611,590 股。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 2,611,590 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262,897,458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2,611,590 股后，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 260,285,86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本次将派发现金红利 9,110,005.38（含税）。

三、差异化权益分派具体计算依据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0.035 元/股

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盘价 19.85 元/股为前收盘价格；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前收盘价格为 19.85 元（2025 年 11 月 25 日收盘价），即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9.85-0.035）÷（1+0）=19.815 元/股

2、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260,285,868 \times 0.035) \div 262,897,458 \approx 0.03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9.85-0.035) \div (1+0) \approx 19.815$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即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19.815-19.815| \div 19.815 $\approx 0.00\%$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相关条件

-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 2、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根据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19.815-19.815| \div 19.815 $\approx 0.00\%$ 。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公司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雨

赵 雨

黄力

黄 力



2025年11月26日